

# 惠州市博罗县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

## 政府信息公开

索引号： 11441322736167698H/2020-00102	分类：
发布机构： 惠州市博罗县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	成文日期： 2020-08-14
名称： 关于组织申报2020年县节能循环经济专项资金项目的通知	
文号： 博科工信〔2020〕159号	发布日期： 2020-08-14
主题词：	

## 关于组织申报2020年县节能循环经济专项资金项目的通知

发布日期：2020-08-14 浏览次数：92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管委会），有关单位（企业）：

为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深入开展节能降耗工作，充分发挥财政资金鼓励和引导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和《博罗县节能循环经济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当前我县节能循环经济工作重点，推动博罗县政府节能目标责任评价考核工作，现就组织2020年县节能循环经济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申报原则

（一）科学导向原则。节能专项资金的安排突出科学发展这

一主题，全面落实节约资源基本国策，统筹考虑资金安排，创新资金支持方式。

（二）公开、公平、公正原则。采用单位（企业）申报、专家评审的形式优选，规范资金申报和评审程序，提高资金安排的规范性和科学性。

（三）突出重点原则。重点支持节能技术改造项目，支持自愿性清洁生产审核项目、节能推广应用示范项目和节能循环经济能力建设项目，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杠杆作用，引导更多的社会

资金投入节能领域。

(四) 绩效导向原则。增强专项资金分配使用的绩效观念，资金申报、评审、使用各环节以绩效为导向，加强对资金使用、项目实施的监督管理。

(五) 不重复支持原则。不重复支持近三年已获得或正在申报县级以上（含）财政资金扶持的同一项目。

## 二、支持范围

### (一) 节能技术改造项目

工业类：支持燃煤工业锅炉（窑炉）改造工程、区域热电联产工程、余热余压利用工程、电机系统节能工程、能量系统优化工程、绿色照明工程等工业领域节能技术改造项目（含合同能源管理模式）。

非工业类：支持建筑、交通、公共机构、商贸酒店等非工业领域节能技术改造项目。

### (二) 清洁生产审核项目

支持开展自愿性清洁生产审核并通过2019年以来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验收的清洁生产审核企业。

### (三) 节能推广应用示范项目

支持符合国家和省节能技术、设备（产品）推广目录的工业、建筑、交通、公共机构、商贸酒店的重点节能推广应用示范项目。

### (四) 节能循环经济能力建设项目

支持节能管理和服务能力建设、节能监察（监测）能力建设项目。支持节能主管部门组织的节能项目第三方机构审核及评审、能源审计、节能诊断、节能和循环经济相关政策宣传培训、节能先进产品及技术的推广应用等服务项目。

## 三、支持方式

(一) 节能技术改造项目。工业类：采取奖励方式支持，工业节能技术改造项目原则上按年节能量300元/吨标准煤以上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奖励。节能量是企业实施节能技术改造项目后，直接产生并经核定的实际节能量，年节能量在1000吨标准煤以上的项目按1000吨标准煤计算，单个

项目一次性奖励额最高不超过项目投资额。非工业类：建筑、交通、公共机构、商贸酒店等非工业领域节能技术改造项目，结合节能效果，属于商业性质的，按投资额不超过30%给予奖励；属于公共机构性质的，按投资额不超过50%给予奖励。单个项目奖励额最高不超过30万元（投资额项目发票在申报截止前有效）。

（二）清洁生产审核项目。采取奖励方式，对通过自愿性清洁生产审核验收的企业，结合节能专项资金年度规模安排给予一定的奖励。

（三）节能推广应用示范项目。采取奖励方式，对符合条件的重点节能推广应用示范项目按不超过投资额30%给予奖励，单个项目奖励额最高不超过20万元。

（四）节能循环经济能力建设项目。采取补助方式结合节能专项资金年度规模安排一定比例予以支持。

#### 四、项目申报条件和材料

##### （一）申报条件。

1. 申报单位应当为在博罗县辖区内注册，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健全的财务管理机构 and 财务管理制度，诚信守法经营，依法纳税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他有关单位；项目实施地须在博罗县辖区内。
2. 项目符合国家和省、市、县的产业政策、节能循环经济工作要求以及有关规定和程序。
3. 项目单位近3年以来在专项资金使用管理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不得申报；同一项目不得重复申报，多头申报。
4. 申报单位在信用中国（广东惠州）网站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不得申报（申报日期截止前已修复的除外）。
5. 申报的节能技术改造项目必须已经实施完成且完工期在2019年7月1日至2020年8月31日。
6. 列入县以上（含）监管的重点用能单位，年度节能考核等级必须为“基本完成”以上。

##### （二）申报材料要求。

1. 节能技术改造项目应提交：专项资金申请报告，企业（单位）基本情况表、项目基本情况表，单位法人营业执照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项目单位内部决策实施该项目的相关材料及项目

实施证明材料（合同、发票、竣工验收报告等），经中介机构出具的企业2019年财务审计报告（全文）或单位资产负债表（公共机构类提供），惠州市信用中心出具的信用报告（公共机构不用提供），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获得财政资金扶持情况说明，承诺书等材料。

如果项目采用合同能源管理模式，还需提供项目投资方和受益方对本专项资金申报事项的协商决议。

2.清洁生产审核奖励项目应提交：专项资金申请报告，企业（单位）基本情况表、项目基本情况表，单位法人营业执照，专家审核验收意见、省清洁生产认定证书或市清洁生产认定文件，惠州市信用中心出具的信用报告，项目获得财政资金扶持情况说明，承诺书等材料。

3.节能推广应用示范项目应提交：专项资金项目申请报告，企业（单位）基本情况表、项目基本情况表，单位法人营业执照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单位内部决策实施该项目的相关材料，项目实施证明材料（项目合同、发票、竣工验收报告等，绿色建筑要提供“绿色建筑评价标识申请材料”和“绿色建筑评价标识证书”），经中介机构出具的企业2019年财务审计报告（全文，企业需提供）或单位资产负债表（公共机构类提供），惠州市信用中心出具的信用报告（公共机构不用提供），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获得财政资金扶持情况说明，承诺书等材料。

4.节能循环经济能力建设项目应提交：专项资金申请报告，企业（单位）基本情况表、项目基本情况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单位资产负债表，项目获得财政资金扶持情况说明，承诺书等材料。

## 五、工作程序和要求

（一）项目申报。此次项目申报采取书面资料报送的方式进行，请各申报单位于8月31日前向县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提交申报材料（A4纸装订成册一式五份并提供电子版），申报资料送达地址：罗阳街道罗阳一路176号县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工业与综合应用股803室)。请严格按照时间要求和材料要求上报，逾期均不予受理。

（二）项目审核。县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对申报材料组织审核和评审。按节能量或投资额奖励的项目，由县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委托第三方机构对项目进行现场审核并出具审核报告。县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对需要进行现场考察的项目进行核查，结合项目情况组织专家评审认证或委托第三方机构评审等方式开展项目评审，提出年度专项资金项目安排计划，经公示后批准下达。

附件: [附件1-5.doc](#)

博罗县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0年8月14日

(联系人: 邓剑威, 电话: 6626970, 电子邮箱: jng6626970@qq.com)

抄送: 县财政局。